

我不再寫錯字

周介塵／著 人名出版社

高墨榮
耀榮

讀者文摘
錄此書



我不再寫錯字

周介塵

名人出版社

■ 印 翻 准 不 有 所 權 版 ■

我 不 再 寫 錯 字

著 者：周
介
出 版：名 人 出 版 社 應

臺北市安和路88巷5號
電 話：七〇三三二二三
郵 撥：一〇三五二五

發行人：林 猷 章

法律顧問：李 洋 一 律 師

印 刷：建 和 印 刷 有 限 公 司
電 話：三〇九九八二五

局 版 臺 榮 字 第 〇 一 八 八 號

定價：80元（平裝）

民國67年9月20日初版

民國71年1月1日五版

序

也許，我們在街上曾看到過寫「菜」館爲「萊」館，寫洗「染」爲洗「榮」，寫裝「潢」爲裝「璜」的市招。也許，我們在出版的書刊中曾發現把與「致」寫作與「緻」，把名不「副」實寫作名不「符」實，把發「憤」忘食寫作發「奮」忘食的語詞或成語。我們對這種情形可能注意過，也可能習焉不察，漠然視之。但是類此寫錯或用錯的字，對於年輕的一代，却是活的教材，他（她）們會在不知不覺中，加以吸收，加以接受，以致習非勝是，造成以誤爲正的錯誤知識。

許慎撰「說文解字」，定「六書」以解釋中國的文字，固然，六書是依憑已有的文字，加以歸類，但根據六書的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」六大類別，却能爲每一個字找出字源，說明每一個字都有其所以從出的一定結構，不應隨意增減筆劃。所以，習慣說姓口天「吳」，或說姓木易「楊」，便犯了求便而減筆的錯誤。因爲口天既不是「吳」，木易更不是「楊」，「說文解字」，小篆「吳」字，從「矢」「口」；「楊」字從「木」，「易」（音陽）聲，不可不察。

可能有人會認爲，寫錯字只能出之於個人的筆誤，並不多見之於出版書刊中。也可能有人會

認為，一個字爲求書寫方便，增減一筆，或是以「人」代「入」，實無關宏旨。可是事實上，一筆的增減，或「人入撇垂」混淆，則音義可能全然不一。譬如：「刃」和「刃」、「汜」和「汜」不同；「全」和「全」、「刊」和「刊」也音義相異。由於不注意或是無心而下筆有錯，這錯誤一旦出現於公文書，即使不致造成嚴重後果，也必將貽笑大方。

當然，基於現實的需要，文字並非一成不變。我們也無意於抱殘守缺，故步自封，諸如某些筆劃過繁，習見常用的字，自可酌情簡化，但必須簡化得合理適用。如像共匪曾把「零陵」簡作「〇〇」，不禁荒唐，而且跡近兒戲了。

不過，對於寫錯字，只要我們能加以注意，大致是可以自我校正的。但有關用錯字（寫別字），情況就相當普遍，而且常常是以訛爲正，自是其是，這在成語中尤不勝枚舉。

成語，是傳統文化的遺產，是先民智慧的結晶，中外皆然。成語的多寡，足以代表一個國家文化的久暫，越是文化古國，其成語的寶藏也越豐富。一個四字成語，常含蘊了需用數百字說明的大道理，或是一段警世正俗的軼聞逸事。因此，成語的形成，都有其語源，其文字自不應任意改易。像「習非勝是」與「積非成是」，「習」「積」一字之差，優劣立見；而「推波助瀾」與「推波逐浪」，連意義都有所更易了。至於有一定詞義的語詞或詞彙，因已定型，其文字，自也不可隨便取代。

爲此，特就習見易寫錯的字、易用錯的字和易混淆的字，輯撰成書，其中之錯別字，則根據「說文解字」，參考「康熙字典」、「正中形音義大字典」、「辭源」、「辭海」、「國語日報辭典」等字、辭書，加以考訂，加以辨正。

如果「我不再讀別字」和「我要征服破音字」，在讀音方面曾略盡棉薄，希望這本「我不再寫錯字」，在日常書寫方面，也能提供參考。

周介塵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八日序於臺北

目次

序·····	三
一、易寫錯的字·····	九
二、易用錯的字·····	八七
三、易混淆的字·····	二一五
四、字音檢字表·····	二二五

一、易寫錯的字

(丟、丟) 人現眼

舉例：從前的讀書人，最注重文字的讀和寫。讀別字，固爲人所嗤笑；寫別字，尤其不被原諒。近人雷瑤，在其所編「文苑滑稽談」中，敘述兩則寫別字的笑話，讀之令人發噱，也頗足發人深省。其一，某公於任職山東學政，曾去某郡按察，在一份考卷中，發現一張夾帖：「同縣某相國是童生親戚。」却將「戚」誤寫作「妻」。學政即於卷首批道：「該童生既係相國親妻，本院斷不敢娶。」以「娶」代「取」，可謂謔而近虐。其二，某省舉行鄉試，一位考生在卷中曾引用「妹妹我想之」，竟誤寫成「妹妹我思之」。閱卷人即批道：「哥哥你錯了。」昔人苦讀寒窗，爲的是透過一關一關的考試，求取功名富貴。上述兩人却由於誤寫別字，不獨「丟」人現眼，而且喪失了更上層樓的省試機會。

辨正：(一)丟字，上邊是「一」，不是「ノ」。

(二)丟字從「一」「去」。揚雄，「方言」：丟字本義是「一去不還」的意思。屬於六書中的「會意」。一去不還，正是失落丟掉之意，

文不（切、切）題

舉例：相傳，某省舉行優等選拔考試，題目是：「日本憲法與英國憲法比較論」。其中獲選第一名的試卷，曾有如下的妙文：憲法有兩種，一種是日本法，一種是英國法。日本法是東洋人所作，英國法是西洋人所作。日本法用了多少個「阿依烏埃」字母，英國法用了多少個「哀皮西提」。日本法文字是直行，英國法文字是橫行。日本法其條文共七十九條，英國法其條文共六十三條。云云。此文雖還不能算是文不「切」題，但却是全篇空話。而閱卷人所作的評語則更妙：「考據詳明，日英兩國憲法條文能列舉其數，足徵於東西洋政治，研究有素。」有前面的妙文，又有後面的妙批，可說是相互輝映成趣。（「文苑滑稽」）

辨正：（一）切字，左邊是「七」，不是「土」。

（二）「說文解字」：小篆切字，從「刀」，「七」聲。本意是「刊」的意思（刊是斷物）。

段注：今以刊爲切，引伸之爲迫切或一切。

不（刊、刊）之論

舉例：普婁紐斯對他即將去法國的兒子內阿蒂斯說：「我有幾句話，你要牢牢記住。對朋友要和氣，不可狎邪；經過試驗的益友，你要用鋼箍把它箍在靈魂上。無論誰的話都可以傾耳細聽，但是你自己不可多開口；接受他人的意見，但是要保留自己的判斷。錢包裏有錢的時候，衣服可以穿得考究一點，但不要過於時髦。不要向人家借錢，也不要借錢給人家。因為借錢給人家，常常會失掉了本錢，同時還要失掉朋友；向人家借錢，常常要挫鈍儉德的鋒芒。最後，還有一句緊要的話，就是對自己要忠實，這樣才必然的如夜之繼日一樣，不致欺人丁。」這雖是一段父親告誡兒子的話，但用之於任何青年人，也都是不「刊」（不可磨滅）之論。（莎氏比亞「哈夢雷特」）

辨正：（一）刊字，左邊是「干」，不是「子」。

（二）「說文解字」：小篆刊字，從「刀」，「干」聲。本義是「剗」（音咽）的意思。段注

：刊是砍去次第之皮。凡有所削去，便叫作刊。所以刻石就叫作刊石。

（三）俗多誤寫作「刊」。「刊」讀欠，是「切」的意思。

(別、別、別) 字

舉例：中國字，形似的很多，稍不注意，便會讀成「別」字。相傳，張之洞都督兩湖的時候，常喜給部屬難堪。據說，曾有某候補知府稟見，張先問該人履歷，發現爲監生出身。在漢代，凡國子監肄業的都叫監生；到了清代，所謂監生，大多是捐來的。張之洞立刻叫左右拿紙筆來，寫了「錫茶壺」三個字，並對該候補知府說：「做官必先認字。你可識得這三個字？」該人未加細察，遽讀作「錫茶壺」。張之洞第二天便將該候補知府咨回原籍，咨文中寫：「該守能識『錫茶壺』三字，尚可造就。著讀書五年，再來聽鼓。」該候補知府稟見張之洞，原擬找一胥身之階，不想却因讀字不慎，而被摒於功名門外。（「清稗類鈔」）

辨正：「別」字，左下是「力」，不是「刀」或「力」。

〔「說文解字」〕：小篆「別」字，從「冂（冂）」從「刀」，本義是「分解」的意思。段注：冂是分解之貌，刀是所以分解之。自隸書開始，左邊遂由小篆之「冂」變作「另」。

〔「拐、捌、捌」〕：均從「另」。

勝（券、券）在握

舉例：戰國時，孫臏和龐涓同事鬼谷子學兵法。學成，龐涓去魏國，成爲將軍，惟自知才能不及孫臏，遂函邀孫臏到魏，然後以詐術砍斷孫臏雙腳，並黥其面頰，以使其終生殘廢，無法爲世所用。孫臏終於設法逃到齊國，投到田忌門下，田忌待爲上賓。田忌與齊威王賽馬，每賽必輸。孫臏便教他以下驢對威王的上驢，再分別以上驢和中驢與威王的中驢和下驢比賽，如此，三賽兩勝一負，自然便可勝「券」在握了。田忌如法炮製，果然屢賽屢贏。威王十分奇怪，何以今昔竟全然不同？田忌遂將孫臏建議的方法報告威王。威王立刻召見孫臏，聽其談論兵法，果然不同凡響，因以孫臏爲師。龐涓率兵攻趙，趙求救於齊，孫臏輔佐田忌，以進攻魏國大梁而解除趙國之圍。後與魏軍戰於馬陵，大敗魏軍，並誅殺龐涓。

辨正：「券」字，下邊是「刀」，不是「力」。

〔「說文解字」：小篆券字，從「刀」，「𠂔」（音眷，美之本字）聲。本義是「契」的意思。段注：凡借貸行爲，書寫契券，各執其一。也卽今日之契約。

(匕、匕)首

舉例：燕太子丹爲了謀刺秦始皇，禮聘天下勇士荆珂，擔負企圖改變歷史的任務。荆珂因爲孤掌難鳴，原要等待他一好友，共襄此舉。但見太子丹急於報仇，只好以秦舞陽爲副，勉強成行。爲了取信於秦始皇，乃携帶着燕國割給秦國的督亢地圖和秦國的逃亡將軍樊於期的人頭。地圖內，則藏有一支見血封喉，鋒利無比的「匕」首。以必死的決心，到了咸陽。透過秦始皇的寵臣蒙嘉，謁見了秦始皇。秦舞陽原是燕國勇士，見了秦廷的排場，却嚇得骨軟筋酥，戰慄不止。荆珂只有自己捧圖上殿，徐徐爲秦始皇展開地圖，圖窮匕現。荆珂一手抓住秦始皇衣袖，一手拿起匕首向他猛刺，爲秦始皇掙脫。因爲一擊未中，終落得血濺秦廷，罵賊而死。

辨正：「匕」字的斜筆止於豎筆，不出頭。

「匕」說文解字：小篆匕字從「反入」，本義是「相與比紮」的意思。又解：「匕亦所以用比取飯」。段注：比當作匕，卽今之飯匙。

「匕頭、匙」，均從「匕」。